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謝惠閔
被告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坤
被告 聚合發艾麗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蕭博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235元。

理 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；聲明第2項為確認被告聚合發艾麗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19日制定「停車場汽車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1項「違反上述規範，初犯將發函勸導，二犯將罰款1000元，7到14天內現金繳納完成，若不繳納或第3次累犯，將公告戶別與違規事實，並依法催繳」之規定無效。核原告本項聲明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01 費2萬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3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林玟君